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5-048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 01日。该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见通知书》(15164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 认直研究和孩实 并按照《反馈音贝》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签复 现根据要求对 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 ninfo.com.cn)上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 馈意见通知书>(151647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 2 个工作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 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 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5-049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概述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5日、2015年6月11日 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根据有关议案,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 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钱仁清等19名 2,280.13万股。 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格锐环境")合计100%股权。其中,公司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格锐环境80%的股 权,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格锐环境20%的股权。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 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12.33元/股;发行数量为40,551,500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向徐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4,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相关交易税费。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 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 33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 135 44万

同时,本次交易方案中约定: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海陆重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2015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2014年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258,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 股转增10股。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

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后,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12.33-0.05)/(1+1)=6.14(元/股)

即,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 股份发行价格均调整为6.14元/股。

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6.14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调整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作价(万元)	股份支付比例	股份支付数(股)	
17.5				调整前	调整后
1	钱仁清	39,062.50	80%	25,344,688	50,895,765
2	周菊英	4,375.00	80%	2,838,605	5,700,326
3	邵巍	3,750.00	80%	2,433,090	4,885,993
4	工燕飞	3,750.00	80%	2,433,090	4,885,993
5	张晓冬	3,125.00	80%	2,027,575	4,071,661
6	朱益明	1,875.00	80%	1,216,545	2,442,997
7	袁建龙	1,875.00	80%	1,216,545	2,442,997
8	陆守祥	937.50	80%	608,273	1,221,498
9	宋颖萍	625.00	80%	405,515	814,332
10	马建江	312.50	80%	202,758	407,166
11	陈健	312.50	80%	202,758	407,166
12	孙建国	312.50	80%	202,758	407,166
13	陈建平	312.50	80%	202,758	407,166
14	郭云峰	312.50	80%	202,758	407,166
15	郭德金	312.50	80%	202,758	407,166
16	孙联华	312.50	80%	202,758	407,166
17	蔡国彬	312.50	80%	202,758	407,166
18	吳惠芬	312.50	80%	202,758	407,166
19	张学琴	312.50	80%	202,758	407,166
合计		62,500.00		40,551,500	81,433,225

(2) 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徐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4,00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 现金对价和相关交易税费。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6.14元/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7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日上集团;证券代码: 002593) 于2015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份,具体如下:

一、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日开市起连续停牌。于2015年7月9日公告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 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于2015年7月10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不减持公 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鉴于近期A股市场发生剧烈震荡,公司股票价格也随 之发生较大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 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 至2016年1月8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于2015年7月11日公告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 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公司鼓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员工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坚定对上 市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公告了《关于开展互联网 +汽车后市场项目前期工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公司已确定开展互联 网+汽车后市场项目前期工作,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1日开市起复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浙江众成句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

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大魁先生,董事、常务副总

经理陈健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吴军先生,董事赵忠策先生,副总经理马黎声先

生,副总经理潘德祥先生,总工程师黄旭生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未来三个月内,将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

近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马黎声先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大魁先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5-057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外。

3、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

6、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1、公司于2015年7月4日公告了《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逐,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 2015-043)。于2015年7月8日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年7月7 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

注: 马黎声先生、陈大魁先生、潘德祥先生、黄旭生先生为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黎声先生、陈大魁先生、潘德祥先生、黄旭生先生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发布人后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

均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渠道增持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二、其他说明: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副总经理潘德祥先生,总工程师黄旭生先生的通知,其已于2015年7月22日至7月23日期间 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渠道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 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2,844,400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董事会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公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2日至7月23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 收到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的通知,相关增持股份的情况加下。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07

V-1-	VOEIVIEW.				
姓名	职务	本次变动前持股 数量(股)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 股数(股)	本次购买平均价格 (元/股)	本次变动后共持股数 量(股)
丁吉林	副董事长	0	10,000	6.49	10,000
焦云	董事、党委书记	0	5,000	6.3	5,000
华一新	独立董事	0	5,000	6.2	5,000
何跃贵	副总经理	0	5,000	6.52	5,000
马云彪	副总经理	650	5,000	6.41	5,650
尹春红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 记	0	5,000	6.85	5,000

注:本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均为2015年7月21日至7月23日购人。 、本次增持的原因及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 展的信心,增持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此次增持公司股票符合《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上述人员所增持的股票,公 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807 公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星期四) 下午15:00-16:00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m.net/ssgs/S000807) 召开了 投资者说明会,针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分析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 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一:我查过公司12年电费是40亿!13年48亿!14年55亿!这三年电费支出就143个亿! 这可是咱们公司的纯利润啊!!!做为一名05年就买入公司股票的小散户,心都在滴血啊!!! 强烈建议趁着电改的大好政策,通过增发,发公司债或贷款等形式收够一家水电站,真正做 到全产业链的企业。

云铝股份回答:首先,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支持和信赖。公司在电力市场化直接交易方 面已取得历史性突破,公司2014、2015年度的用电成本较2013年度已有明显下降。谢谢您的建 议,公司一定会认真考虑、研究。

问题二:面对下跌的铝价,下半年有没有减产计划?

云铝股份回答:首先,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支持和信赖。公司以销定产,根据订单情况结 合成本、费用、收入等因素弹性组织生产

问题三:请问公司目前的研发机构有哪些?公司未来产品的研发与创新将如何进行?公司 目前主要的研发方面是什么?

云铝股份回答:首先,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支持和信赖。公司围绕产业结构调整,加快高 附加值新产品研发。按照公司产业发展转型战略,大力开展科技含量高、附加值大的铝精深加 工产品和终端产品研究开发,重点开展新型合金产品、超薄铝箔、特种铝合金电缆等新产品生 产技术工艺的研发和应用推广。公司在2014年年报中披露了公司的研发情况,敬请查阅。

问题四: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什么,是否公司未来发展的主打方向?以前没怎么听到这方 面的动向, 能否详细讲解一下主要是面对哪些品种和市场? 能简单的介绍下新项目的情况 吗?公司截止至今的产品有多少个种类?未来几年,公司如何定位,哪些市场更适合公司产品 的长远发展? 谢谢!

云铝股份回答:首先,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支持和信赖。公司将继续按照"拓展两头、优 化中间"的转型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公司转型发展。公司将结合国家推进拓展铝应用领域的 战略部署,向下游高铁、交通运输、新能源、包装等领域拓展市场。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铝锭、铝 合金、铝板带、铝圆杆等产品。公司的新项目都及时进行了披露。详情请关注披露在相关媒体

的公告。 问题五:公司截止目前的股东总人数是多少?

云铝股份回答:首先,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支持和信赖。您可以参考公司2015年一季报 中披露的股东人数,最新的(2015年6月30日)的股东人数将在2015年半年报中进行披露。

问题六:问公司的分配预案达到承诺的分红比例吗? 云铝股份回答:首先,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支持和信赖。因公司在2014

年度净利润出现亏损,累计母公司净利润为负数,所以2014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问题七:公司在税收方面有没有相关的优惠政策?具体税率是多少?

云铝股份回答:首先,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支持和信赖。税收、税率

相关情况已详细披露在2014年年报中,敬请查阅。 问题八:公司去年主打产品的销量是多少?

云铝股份回答:首先,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支持和信赖。公司2014年的产品销量已在 201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查阅。

问题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怎样,有没有股权激励制度?

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公司经营班子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 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高管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公司暂时没有股权 激励制度。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n

:/ssgs/S000807)。

云铝股份回答:首先,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支持和信赖。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依据公司每年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

职责,高管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高管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

公司感谢各位投资者在百忙之中参加公司的投资者说明会,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 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未来的发展也希望能得到广大投资者 ·如既往的支持和鼓励。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业绩的提升,积极回报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385,087,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034,5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表决结果:同意385,087,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034,5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表决结果:同意385,087,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034,5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律师、丁天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

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5-06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3日上午9: 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2015年7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 衙前路593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明明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85,087,4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4410%。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72.052.8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99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034,527股,占公司股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 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034,5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1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iV 室的宙iV和表冲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24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

于2015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5年7月23日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怀进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 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Keshav Power Private Limited (KPL)签署合资协议

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Dalmia集团旗下公司Keshav Power Private Limited (以下简称 "KPL")签署合资协议,共同投资印度160MW太阳能电池制造项目。公司总投入将不超过4000 万美全 公司将根据顶日讲度分期投入。 公司将通过在印度已设立的海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HAREON SOLAR POWER

PRIVATE LIMITED简称"海润印度电力")投资本太阳能电池制造项目,海润印度电力由公司 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新加坡")和海润光伏印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润印度")于2015年5月合资成立,其中海润新加坡控股99.99%。海润印度拟将 其持有的全部10股海润印度电力股份转让给KPL,每股转让价为100卢比。转让价格以印度注 册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定价报告为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承诺依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 赞成票7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Aurora Trust 及Nereus Holdings L.P.签署合资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新加坡有限公司(Hareon Solar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以下简称"海润新加坡")拟与Aurora Trust 及Nereus Holdings L.P.签署股东协议。合资公 司Nereus Capital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简称"NCI").于2013年9月成立 Nereus Holdings L.P.目前持有NCI 100股普通股,100%控股NCL。海润新加坡拟购买NCI新 增5000普通股,持有其70.4%股权;Aurora Trust拟购买NCI 新增1000普通股,持有其14.1%股 权; Nereus Holdings L.P.拟增持NCI 新增1000普通股,持有其1100股份,占15.5%股权。 NCI将通过其持有的项目公司投资印度光伏电站项目,公司总投入将不超过3500万美

金,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分期投入。Aurora Trust 将在一定期限后通过收购海润新加坡持有 的NCI股份将光伏项目收购。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承诺依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5-66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胥执国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5-25),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疆润信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非公 定。 开发行购买资产的事项,因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 司证券已经按有关规定自2015年4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5月16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 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因预计无法按照原定计划在2015年7月17日前披露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7日开市 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5-65),公司承诺在2015年8月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有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反馈称:为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逐步扭转公

司亏损局面,其股东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在发展原酒业主业的同时,拟以收购番 茄类生产公司或资产,新建番茄制品生产基地的方式进入番茄行业。截止目前,涉及本次重组 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进入最后核查阶段,交易各方对交易框架方案已经基本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 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 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并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进行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0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通信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司主要股东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 紫光通信")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拟在一周内通过深圳证券交

2015年7月23日,公司接到紫光通信的通知,紫光通信于2015年7月16日-7月23日期间,在

本次增持前,紫光通信持有公司股份478.46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本次增持后, 紫光通信持有公司股份479,47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主要股东紫光 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股东紫光通信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ST申科 公告编号:2015-057 证券代码:002633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 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7月15日,公司刊登了《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事项暨股票复 卑的公告》,披露本次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事项。停牌期间,公司与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 发行事项进行了反复论证沟诵,根据市场行情判断,认为目前非公开发行拟实施的项目相关条 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该事项将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该事项的筹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3日连续一个 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 交易日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超过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 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终止本次重大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1,000,000股

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1,010,000股,实际交易金额为5,502,480元,增持均价为5.45元/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